

公司代码：600121

公司简称：郑州煤电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于泽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余鑫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4,006,407,275.30	13,525,950,573.04	13,441,602,621.53	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43,739,602.82	2,767,379,249.18	2,748,976,911.87	-11.69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943,755.95	-90,245,516.96	-86,392,727.73	-160.34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006,197,499.74	2,986,349,043.81	2,913,173,433.35	-32.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7,033,271.88	-57,336,482.64	-64,550,713.18	-609.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8,611,342.45	-80,833,536.61	-86,633,525.82	-442.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2	-1.57	-1.88	减少14.0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41	-0.0471	-0.0530	-609.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41	-0.0471	-0.0530	-609.3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 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991,587.87	42,986,276.0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148,293.15	19,676,448.5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5,126,514.74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13,116.95	-7,886,481.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298,028.96	-16,728,905.28	
所得税影响额	-11,443,535.12	-11,595,781.46	
合计	22,185,199.99	31,578,070.5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7,34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77,671,056	63.83	0	质押	369,230,000	国有法人
				冻结	50,000,000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470,389	0.45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289,250	0.43	0	无		其他
胡晓	3,570,000	0.29	0	无		境内自然人
张英	3,145,000	0.26	0	无		境内自然人
龙峰	3,069,000	0.25	0	无		境内自然人
周翠兰	3,068,100	0.25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万洪涛	2,925,400	0.24	0	无		境内自然人
施柏明	2,720,160	0.22	0	无		境内自然人
沈秀云	2,501,537	0.21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77,671,056	人民币普通股	777,671,05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470,389	人民币普通股	5,470,38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289,250	人民币普通股	5,289,250			
胡晓	3,5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70,000			
张英	3,1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45,000			
龙峰	3,069,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69,000			
周翠兰	3,068,100	人民币普通股	3,068,100			
万洪涛	2,925,400	人民币普通股	2,925,400			
施柏明	2,720,160	人民币普通股	2,720,160			
沈秀云	2,501,537	人民币普通股	2,501,53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68,198.17	-100.00%	主要是本期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应收票据	130,127,162.17	96,276,261.82	35.16%	主要是本期煤款回收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487,267,718.84		100.00%	主要是本期购买山西复晟股权所致。
应付账款	1,205,096,461.00	899,448,324.53	33.98%	主要是本期应付账款付款结算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77,795,629.61	43,307,763.17	79.63%	主要是子公司新郑煤电三季度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99,493,783.80	-100.00%	主要是本期归还融资租赁款所致。
专项储备	413,325,924.67	308,575,676.34	33.95%	主要是本期专项资金提取数大于使用数所致。
未分配利润	-12,404,512.96	394,628,758.92	-103.14%	主要原因一是子公司新郑煤电分配股利；二是煤炭产量及售价下降导致当期利润减少；三是超化停工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006,197,499.74	2,986,349,043.81	-32.82%	主要是本期受疫情及煤质下降影响，收入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1,594,528.29	776,792.45	105.27%	主要是本期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23,493,831.32	651,041.82	3508.65%	主要是本期收购山西复晟，确认投资收益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583.09	35,489.48	-127.00%	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3,340,602.48		-100.00%	主要是超化矿计提库存煤减值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23,915.59	-739,242.11	116.76%	主要是上期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营业外收入	64,889,588.50	32,125,729.42	101.99%	主要是本期下属子公司新郑煤电收到矿产资源压覆赔偿款所致。
所得税费用	47,041,962.23	93,500,057.47	-49.69%	主要是本期利润下降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整改暨强化公司治理情况。针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因三级子公司贸易合同纠纷事项导致公司合同管理循环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问题，董事会高度重视，从全面加强内部控制出发，组织开展了内部自查整改，情况如下：

1. 自查情况

根据董事会要求，公司成立了专项工作组，组织审计、财务和主要责任单位等相关部门从制度层面、流程层面开展业务自查，认真分析缺陷形成原因，查找问题产生的根源。经自查分析发现，公司三级子公司上海郑煤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郑煤”）在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贸易业务尽职调查不全面，对合作方的经营动态了解不深不透，对贸易上下游资金状况预判不准确，风险预警意识差，内控制度不完善、执行不到位，缺乏制度跟踪监督、业务过程跟踪监管，最终导致形成合同法律纠纷案件，给公司造成潜在的经营风险。

2. 整改情况

(1) 加强制度建设，堵塞管理漏洞。结合公司发展实际，总结物流贸易业务管理中的经验教训，董事会建立完善了相关制度，及时堵塞内部控制管理漏洞，形成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完整闭环。

一是建立了《子公司管理办法》。从人事、财务、经营决策、重大信息报告、审计监督与考核等方面进行规范和管理，明确纳入管理子公司的范围、风险控制重点，重点业务管控措施和对其审计监督的重点内容等，为子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制度支持，防范经营风险。

二是修订完善了《合同管理办法》。从合同承办及管理、合同会签与审查、合同签订与履行、合同变更解除及争议处理、合同档案管理等环节予以规范，明确了合同签订流程、责任主体、部门职责及风险控制点，从制度层面加强公司合同管理的过程管控，有效防范合同风险。

三是配套了相关实施细则。建立了与《合同管理办法》配套的诉讼与非诉讼案件、败诉案件过错责任追究等实施细则，从案件责任主体的确定、起诉案件的准备、应诉案件的证据收集、案件代理律师的聘请、案件审理与执行、案件进程与档案管理六个方面予以规范，提高涉诉案件的管理水平，使案件能够及时、正确、依法、高效处理，降低诉讼风险，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2) 进行专项清理，维护公司利益。一是加大欠款回收力度。针对目前上海郑煤涉诉案件判决结果，专项工作小组积极协调沟通，指定专人紧盯上海郑煤合同纠纷案件进展，重点从协调上下游企业以实物资产进行抵偿入手，细化工作措施、业务分工、时间节点、催收方式和责任追究等，及时止损、减损。目前该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二是强化制度跟踪监督。明确由公司法务中心负责对此次合同纠纷和涉诉事项进行后期监督和督导，并安排审计、纪检和相关业务部门定期对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坚持“事前控制、事中监管、事后督导”，对业务全过程实施动态管理，有效防范或减少合同纠纷风险。

3. 形成合力，进一步强化公司治理

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是一项系统的基础工作，下一步，公司将以深入学习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为契机，专主业、勇创新、讲诚信、补短板，不忘规范初心，坚守“四个敬畏”，牢守“四个底线”，继续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加强企业内部审计，规范内部控制活动，强化内部控制手段和各级内部控制监督，使内部控制真正为企业发展提供监督保障作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一是坚持制度优先。对照新《证券法》，全面梳理公司及子公司内控制度，在公司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进一步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运作，把党的组织内嵌到法人治理结构，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理层之间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体制机制。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以上海郑煤事件为戒，公司各单位和部门更要确保内控制度执行到位，及时发现问题、正视问题、解决问题，结合政策变化，考虑公司战略规划、内外部环境和风险因素，分析制度运行情况，不断优化业务流程，确保内部控制的持续性、有效性，降低企业经营风险。

三是坚持风险管控。以此次整改为契机，探索和建立公司风险防控长效机制。在当前经济运行环境下，加强对贸易合作方的分类分级动态管理，特别是重点做好对合作方及担保人进行资信调查，做到风险源头提醒、业务过程控制。时刻监控贸易商品上下游的经营动态，及时分析和研判贸易业务的风险点，为经营决策提供依据，更好助力公司发展。

(二) **超化煤矿停产事项进展情况**。2020年6月12日公司发布《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停产的公告》（详见公司临2020-024号公告），公司所属超化煤矿发生机电事故停产整顿。2020年9

月17日，公司收到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超化煤矿复工复产验收的批复》，公司发布了《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复工复产的公告》（详见公司临2020-030号公告）。目前，超化煤矿已按照复工复产工作方案有序开展各项工作，生产秩序正常。

（三）收购恒泰治理、祥隆地质以及复晟铝业股权事宜的进展情况。2020年5月22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控股股东郑煤集团所持有的恒泰治理100%股权、祥隆地质24.40%股权和复晟铝业40%股权事项（详见公司编号为临2020-019号公告）。

根据双方收购协议约定，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后三个月内支付交易价款，然后标的公司按程序召开各自股东会变更股东并修订公司章程，在申请取得工商变更股东或法人后，方为收购工作全部完成。

公司已按约定支付了交易价款，截至本次报告披露日，恒泰治理和复晟铝业的股东变更及工商备案工作已完成，祥隆地质正在履行相应变更和备案程序，公司将在本次收购标的全部完成工商信息变更后，按规予以披露。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

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巩固提升年各项目标任务，在狠抓应对疫情影响增收节支降本增效实施方案各项措施的同时，以督促超化煤矿复工复产为契机，重点对公司所属生产矿井的安全生产和中长期采掘接替问题进行了专项治理，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有序运行。但主要经济指标受市场和生产接替过渡影响，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出现较大幅度下滑，三季度公司商品煤综合发热量4341千卡/千克，较去年同期下降207千卡/千克，降幅5%；售价323.64元/吨，同比下降85.91元/吨，降幅21%。随着超化煤矿复工复产、白坪煤业智能化开采投入和装备的陆续到位，以及新郑煤电赵家寨煤矿中长期采掘接替工程的开工，公司矿井生产接替紧张状况将会得到有效缓解。

鉴于公司第三季度已出现亏损，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仍将会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公司名称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泽阳
日期	2020年10月29日